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 目的：

- (一)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知能，落實學校推展班級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 結合家長會與社區資源，推展親職教育，以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 (三) 透過家庭教育，提供學生與家長親子相處正確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間之良性互動。
- (四) 針對有需要之家長，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服務，以引導家長培養正確親職教養態度與觀念。

三、 組織規劃及服務窗口：

- (一) 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執行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小組成員及組織分工詳如附件。
- (二) 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辦理相關活動。
- (三)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1.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2.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
- (四)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 透過親職教育座談會提供家長諮詢服務資訊。
 2. 針對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運用電話、通訊方式或書面資料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3.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的家長，提供支持、諮詢與輔導。
- (五) 於學校網站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網址。

四、 實施內涵：

前述有關家庭教育之實施內涵，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定義如下：

- (一) 親職教育：指增進家長或監護人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 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 (六)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七) 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 (八)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五、 實施對象：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家長。

六、 實施經費：由年度預算經費支付或申請相關計畫經費補助。

七、 本計畫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職稱	職務
主任委員兼主席	校長	主持委員會各項工作。
委員兼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一、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資料組長	執行年度計畫中與處室業務相關活動
委員	家長會長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